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自願性聯合公佈

根據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於今天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所示，彩星玩具之已發行股本由 1,190,784,500 股增加至 1,199,450,000 股，股本之增加是由於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下購股特權的行使。

因此，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透過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彩星玩具股權由 50.05%降至 49.69%。

於本公告日期，倘若根據該計劃所有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不論歸屬與否)均獲悉數行使，預期將會進一步發行 34,45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屆時彩星集團持有彩星玩具之股權將降至 48.30%。

經諮詢過相關的會計準則及法律專業意見後，彩星集團之董事認為彩星玩具仍為彩星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帳將繼續在彩星集團的帳目內綜合入帳，該綜合入帳不會及將不會受上述行使購股特權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集團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玩具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